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蕭思萍  
電話：02-7736-5749  
Email：pinny01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統(一)字第10702170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(10702170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戶政司所建置之「教育程度申請作業」(<http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578>)，可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查詢及申請登錄個人教育程度，達成即時更新教育程度資料之效益，請查照並廣為宣導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1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71204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附設進修學院、各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空大暨空院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\*1070217071\*